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 类 023186、C 类 023187）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24025、C 类 024026）

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20220、C 类 020221）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6635、C 类 01868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泰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泰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泰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泰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泰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泰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泰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泰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泰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泰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泰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 红利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 增强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 50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申万宏源西部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国联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 增强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 50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申万宏源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等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为国联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 增强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4、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为国联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精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李炜，独立董事舒伯阳、程爵浩、金祥慧 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九凤谷公司”）100%股权以 4,576.11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凤谷公司股权，九凤谷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陈佰涛回避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峡旅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聚焦旅游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计划将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九凤谷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以 4,576.11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凤谷公司股权，九凤谷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湖北三峡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陈佰涛回避表决。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 4

公司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精复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湖北三峡文控”）持有湖北三峡文旅 100%股权，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北三峡文控 100%股权，为湖北三峡文旅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业务情况

湖北三峡文旅组建于 202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宜昌市文化旅游产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湖北三峡文旅拥有三峡旅游、桃花岭酒店集团、三峡演艺集团等 11 家直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湖北三峡文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40,307,284.00	18,394,794,523.30
负债总额	11,918,476,626.71	13,481,153,041.36
净资产	5,521,830,657.29	4,913,641,481.9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8,910,466.97	637,730,174.53
净利润	2,963,487.04	–24,141,988.16

（三）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三峡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三峡文旅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湖北三峡文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309755 92XG

公司住所：宜都市五眼泉镇弭水桥村十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洪九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旅游景区配套服务经营（含餐饮、娱乐）；旅游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旅游客车经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烟草制品、日用百货、玩具（不含暴力玩具）、工艺品、针纺织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九凤谷公司 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63,221.62	46,011,606.33
负债总额	2,527,668.58	2,125,806.53
应收款项总额	28,766.56	32,641.24
净资产	44,835,553.04	43,885,799.8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7,266.95	418,160.17
营业利润	–14,073,529.18	–953,390.82
净利润	–14,066,150.32	–949,75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364.24	110,180.19

（三）其他说明

1. 九凤谷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九凤谷公司业绩补偿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但该诉讼当事人为本公司及九凤谷公司原股东，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九凤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九凤谷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九凤谷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九凤谷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6）096 号）。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九凤谷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388.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76.11 万元，评估增值 187.53 万元，增值率为 4.27%。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由湖北三峡文旅以自有资金购买，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三峡文旅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九凤谷公司 100%的股权。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

1.根据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6）096 号），标的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576.11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由乙方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01）。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45,761,1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3.乙方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交割事项

1.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九凤谷公司登记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交割日的标志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将九凤谷公司 100%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

3.双方确认，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完成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4.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参与权、管理者选择权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双方应于交割日办理九凤谷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文件资料、资产权属证书等的移交手续，并共同签署书面交接清单。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2.双方同意，九凤谷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包括盈利或亏损）全部归乙方所有或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已取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已取得乙方党委会、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并由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审议决策；

（3）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乙方完成备案；

（4）九凤谷公司所涉相关融资文件中因控制权变更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如适用），已取得相关书面同意函；

（5）如本次交易涉及其他监管审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审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3）因标的股权存在未披露的权属瑕疵、权利限制导致标的股权无法完成交割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何一项生效条件仍未被满足且已无继续推进可能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但因一方违约或不配合导致条件未满足的，违约方不享有本条解除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相互返还因本协议取得的财产，无法返还的应折价补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均构成关联交易，若因此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九凤谷景区因区域市场竞争态势加剧，景区核心吸引物吸引力持续弱化，九凤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亏损，现金流承压明显。公司已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凤谷公司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995.19 万元。若仍由公司勉力维持其持续经营，将进一步加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湖北三峡文旅（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为 1,034.86 万元（不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湖北三峡文旅（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90.87 万元，此类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目的合理正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出售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股权转让协议》；

4.《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6）096 号）；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22,659.08 万元至 25,022.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94%—83.13%	盈利：13,663.4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69.08 万元至 17,722.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0%—50.00%	盈利：11,814.6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807.08 万元至 17,170.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72%—51.58%	盈利：11,327.5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 元 / 股—0.40 元 / 股	盈利：0.30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跨境社交电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在巩固东南亚、东北亚等核心市场基本盘的同时积极拓展欧洲等区域，通过合伙人计划持续输出成熟的运营能力，整体营收规模不断扩大；依托全产业链数字化优势，公司将业务系统积累数据与海外主流社交网络平台实现深度对接，驱动模型在训练与应用中自我进化，投放转化率不断提升，营销广告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智能化运营提升管理效率，人均效能提高摊薄单位成本，盈利水平提升，带动跨境社交电商业务整体经营稳健增长，2026 年上半年跨境社交电商业务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 140%至 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0%至 90%。

2、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包装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呈现 “以价换量” 竞争局面，同时，公司境内外新建包装生产基地在本报告期尚处于建设及试生产期间，投入持续发生、运营成本相应增加，导致包装业务净利润有所下降。后续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包装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